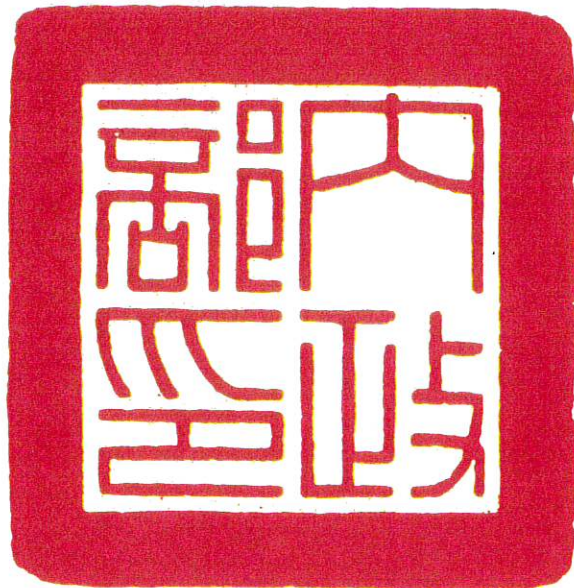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1565號



訂定「內政部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內政部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林右昌